

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  
生态环境局文件

民环〔2024〕23号

签发人：辛有平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民和县  
官亭镇、中川乡、杏儿乡河道  
堤防灾后修复项目的批复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局：

你单位委托青海越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关

于民和县官亭镇、中川乡、杏儿乡河道堤防灾后修复项目的批复的函》收悉。我局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专家通过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中川乡、官亭镇、杏儿乡。地理坐标分别是官亭镇东经：102° 47′ 56.08″，北纬：35° 52′ 35.81″；中川乡东经：102° 50′ 23.60″，北纬：35° 52′ 34.02″；杏儿乡东经：102° 42′ 42.24″，北纬：35° 53′ 0.80″。要建设内容为：修复防洪堤 1476.5m。其中：官亭镇吕家沟修复浆砌石护坡 20m，中川乡大马家沟修复浆砌石防洪堤 120m，拆除新建防洪堤 70m，杏儿乡杏儿沟修复防洪堤 1263.5m（左岸 503m，右岸 763.5m）。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的二、水利— 3、防洪提升工程”，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海东市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工方案中的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上，我局同意按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

目施工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和混凝土拌合设备冲洗废水，项目区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和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为农村地区，生活洗漱废水泼洒降尘，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理用于附近农田施肥，施工结束后拆除并恢复原状。

2. 施工场地应做到施工现场洒水清扫保洁、施工现场裸露土覆盖等“八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 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避免夜间施工、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噪声中的排放限值。

4.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以及河道疏浚段淤泥等。项目施工期建筑废弃材料主要有废弃钢材、水泥包装袋，不能回收的可送往护坡、堤角做回填料用，严禁随意抛洒丢弃。施工期间施工人员还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设临时垃圾箱，统一收集后放至附近村庄垃圾箱，由当地环卫车辆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5. 项目永久占地会导致部分草地变为水利设施用地，故项目临时占地尽量选择占用裸露地，少占用草地，施工结束

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和其他扰动区域进行清理平整和植被恢复工作。

### 三、其他要求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自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

2. 你单位应接到本批复一周内，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我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3.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海东市民和县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1日